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遂宁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6年9月12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发来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一期改造及联盟河水系治理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了以公司与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一期改造及联盟河水系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方。根据本项目的需要，公司拟与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政府指定机构，以下简称“河投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遂宁市海绵城市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

为保证遂宁海绵城市PPP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在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到资金短缺的问题时，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给予金额最高不超过7.5亿元的临时性资金支持。公司拟对项目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贷款将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28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025.2万元，持股比例为90%。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及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各方出资额以最终签定的合资合同为准):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18,025.2 万元	90%	现金
2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2.8 万元	10%	现金
合计		20,028.0 万元	100%	现金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河道治理维护及运营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及维护；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及维护。

（二）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

资金用途：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一期改造及联盟河水系治理 PPP 项目建设

资助金额：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可分笔、循环使用

资金占用费：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

三、委托贷款与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方式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成本金额与项目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2、自有资金：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与项目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3、银行贷款：公司将按不低于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或贴现利率与项目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以上方式及利率将最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2016年5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共出资17,733.9万元与同方股份共同投资组建了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为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不超过7.8亿元的临时性资金支持，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五、风险防范措施

（一）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将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二）公司持有项目公司比例为90%，该项目公司成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风险。因此，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资金状况，切实保障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